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員工、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相關規範，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權責部門)
本政策之權責部門為人力資源本部。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供應商與商業合作夥伴亦應恪遵本政策。
前項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董事由本公司直接指派之其他公司。
- 第四條 (恪遵勞動相關法令)
本公司恪遵政府勞動相關法令，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並嚴禁強迫勞動、雇用童工與人口販運。
- 第五條 (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降低職災風險，保障員工安全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 第六條 (建構多元公平之職場)
本公司落實員工多元包容性，不因個人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而有雇用、薪酬福利及升遷等差別待遇或不公平之對待。
- 第七條 (尊重集會結社自由)
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之權利，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
- 第八條 (保護隱私)
本公司保障員工、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符合法令規定。
- 第九條 (人權風險盡職調查)
本公司關注國際人權趨勢，建立人權風險盡職調查流程，評估人權相關議題與可能衝擊，期以降低潛在危機，促進正向社會發展。
- 第十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金控母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二條 (歷程)

本政策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訂定。